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决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抵押与担保等项目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含 10%）。对超过权限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抵(质)押与担保等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制定可行性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7)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p>	<p>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5)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p>

	<p>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7）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〇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2）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第（3）项至第（4）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除以上内容外, 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